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287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泊瑞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95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泊瑞共同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 N-二甲基卡西酮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規定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是核被告黃泊瑞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二)被告與梁誌恩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按二以上徒刑之執行，如屬於接續執行經假釋者，應以假釋之日期為基準，限於原各得獨立執行之刑，均尚未執行期滿，始不發生一部分之罪已執行完畢問題。倘假釋時，其中一罪或數罪徒刑已執行期滿，又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即成立累犯（最高法院103年度台非字第1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前因過失致死案件，經臺灣彰

01 化地方法院以107年度交易字第703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
02 （下稱前案，刑期起算日期民國108年7月25日，指揮書執畢
03 日期109年7月24日），後接續執行他案有期徒刑3年、拘役5
04 0日，於110年10月27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
05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是被告於110年10月27日經
06 核准開始假釋時，前案之執行刑已執行期滿，揆諸前揭說明，
07 被告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
08 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所涉前案係入監執行完
09 畢，雖與本案罪質不同，然已足顯示前案徒刑之執行無成
10 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且綜核本案情節，加重
11 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12 定，加重其刑。

1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國家對於毒品之禁
14 令，仍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對毒品流通及
15 社會治安產生潛在威脅，所為實不足取，另考量被告犯罪之
16 動機、目的、手段、持有毒品數量、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
17 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偵卷第35頁被告警
18 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9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三、沒收部分：

21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經鑑驗均含有第三級毒品成
22 分，且純質淨重合計達5公克以上，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
23 院112年6月14日草療鑑字第1120600158號鑑驗書（偵卷第14
24 5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8月4日刑鑑字第1126
25 006673號鑑定書（偵卷第143至144頁）在卷可稽，屬違禁
26 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盛裝上開物
27 品之包裝袋，因難以與毒品完全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應
28 視同毒品一併沒收。至送鑑耗損之毒品因已滅失，自毋庸為
29 沒收之宣告。

30 (二)至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核與本案無關，即不予宣告
31 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育綾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俊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鑑驗結果	備註
1	毒品咖啡包（FANTASY MAGIC 紫色包裝，內含橙色粉末）	1包 （含包裝袋1個）	驗前淨重2.1381公克，驗餘淨重1.6758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 N-二甲基卡西酮	①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6月14日草療鑑字第1120600158號鑑驗書（偵卷第145頁） ②112年度安保字第1190號編號2

01

2	毒品咖啡包（黑色小熊包裝）	29包 （含包裝袋29個）	驗前毛重105.02公克，驗前總淨重67.61公克，隨機抽取1包鑑定（內含橘色粉末），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10%。推估檢品29包均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總純質淨重6.76公克	①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8月4日刑鑑字第1126006673號鑑定書（偵卷第143至144頁） ②112年度安保字第1190號編號1
3	透明塑膠瓶罐（內含晶體）	1瓶	驗前淨重1.7406公克，驗餘淨重1.7207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①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6月14日草療鑑字第1120600158號鑑驗書（偵卷第145頁） ②112年度安保字第1190號編號3
4	K盤	1個		112年度保管字第4399號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如股

04 112年度偵字第29533號

05 被 告 黃泊瑞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彰化縣○○鄉○○村○○巷00○○
07 號08 居彰化縣○○市○○街000巷00弄0號
09 3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2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黃泊瑞前因前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
15 年確定，於民國109年7月24日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黃
16 泊瑞明知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
17 西酮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管制之第三級毒品，未經許可
18 不得持有，竟與梁誌恩(所涉毒品罪嫌，另案偵辦)共同基於
19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聯絡，於112年5
20 月28日11時1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
21 前，共同出資向不詳之人購買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含有
22 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
23 分之毒品咖啡包1包、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

分之毒品咖啡包29包及K盤一個等物而持有之。嗣黃泊瑞與梁誌恩於112年6月1日11時4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CBD時代廣場」前因細故發生肢體衝突，為警據報到場後，當場扣得渠等2人所有散落地面之愷他命1包(送驗數量淨重1.7406公克)、黑色小熊包裝毒品咖啡包29包(檢驗前總淨重67.61公克、4-甲基甲基卡西酮驗前總純質淨重6.76公克)、FANTASY MAGIC紫色包裝毒品咖啡包1包(送驗數量淨重2.1381公克)及K盤1個等物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泊瑞於警詢及本署偵訊時坦承不諱，且經證人梁誌恩於警詢時證述屬實，並有上開物品扣案可資佐證，又扣案毒品經送鑑驗結果，其中愷他命1包經檢出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送驗數量淨重1.7406公克)、FANTASY MAGIC紫色包裝毒品咖啡包1包經檢出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 N-二甲基卡西酮(送驗數量淨重2.1381公克)、黑色小熊包裝毒品咖啡包29包均經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檢驗前總淨重67.61公克、4-甲基甲基卡西酮驗前總純質淨重6.76公克)，此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6月4日草療鑑字第1120600158號鑑驗書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8月4日刑鑑字第1126006673號鑑定書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上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被告與梁誌恩就上開犯行，彼此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

案執行完畢日之109年7月24日後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扣案之毒品愷他命1包及毒品咖啡包30包(詳本署112年度安保字第1190號扣押物品清單)，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之。至扣案之K盤1個，並無證據證明為供被告犯上開非法持有三級毒品行為所用之物，爰不併聲請宣告沒收。又被告並未提供足以續行追查其毒品來源之具體資料，是本件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檢 察 官 陳信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書 記 官 高士揚